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森毓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電子信箱：muicce63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900194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09001949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
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2
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
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
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
10900453151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091124



10900282600